

精准扶贫 增收富民

沈灯英

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农业服务中心

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建档低收入农户 1586 户 2568 人，围绕脱贫目标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加大扶贫举措，2018 年底建档户已全部脱贫。高港区胡庄镇涉及低收入农户 397 户 569 人和村集体年收入 35 万元以下的经济薄弱村（社区）4 个，对照高港区确定的“十三五”精准脱贫目标任务，2018 年底胡庄镇已消除人均年收入低于 7000 元的低收入农户和村集体年收入低于 35 万元的经济薄弱村（社区），低收入农户与经济薄弱村（社区）脱贫率均达 100%。

强化责任推动脱贫攻坚

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镇党委书记、镇长为组长的扶贫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出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意见、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，进一步明确扶贫工作要求、目标任务、主要措施等。扶贫工作会议由镇党委书记主持，并与各村签订双责任状，狠抓扶贫工作落实。组织镇党政班子成员、分工镇干部到村对全镇 397 户低收入农户逐户进行核实、了解每一户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，并督促区级机关各单位落实经济薄弱村脱贫致富措施，切实促进村（社区）发展，确保帮扶成效。

完善帮扶机制。不断完善扶贫工作网络，明确镇党政负责人每人联系一个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干部每人联系一户低收入农户，同时明确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为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，区级机关明确区级部门单位挂钩镇 4 个经济薄弱村（社区），单位负责人实行每半年必须走访薄弱村一次，挂钩部门分管负责人每季必须走访薄弱村（社区）一次，挂钩单位联络员每 2 个月走访薄弱村（社区）一次，扶贫脱贫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全面落实包保责任，做到不脱贫不脱钩。

加大督查考核。2016 年以来，胡庄镇专门出台脱贫攻坚专项目标考核意见，细化考核指标，特别是加大了创业富民、村级集体收入、财税增收等核心指标的权重，切实增强扶贫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性。积极配合纪检部门开展纪检监察干部“百村万户行”脱贫核查行动，按照要求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。开展推磨式、交叉式互查交流活动，对各村（社区）建档立卡基础台账、脱贫农户程序、“阳光扶贫”系统进行检查，督促及时整改到位。

狠抓关键精准脱贫举措

激活内生动力。过去部分贫困户将享受脱贫攻坚扶贫惠民政策，当成了一种理所当然、坐享其成的谋生手段，政府长期的包办代替，养成了他们严重的等、靠、要的依赖思想。甚至个别群众把贫困户当成了一种福利，一种荣耀，以能成为贫困户为荣、为本事，都不愿公开自己的真实收入，瞒报、谎报，不想摘帽、不愿脱贫。胡庄镇一方面注重教育引导，积极挖掘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，通过鲜活、生动、感人的脱贫事迹，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，扩大示范引路效应，让贫困群众能够学有目标、赶有方向，掀起争脱贫、比脱贫的热潮，激发贫困群众脱贫愿望和脱贫动力。针对少部分贫困户存在“等靠要”思想的现象，实行“智、志”双扶教育，补齐“精神”短板；另一方面强化技能培训。根据市场需求，整合各类培训资源，针对贫困群众精心编制经济作物种植、家政保姆、育婴护理等个性化培训菜单，积极开展“订单式”“定向式”职业培训。通过实用技能的培训，让贫困群众掌握过硬本领，推动精准脱贫。

做强扶贫产业。过去经济薄弱村缺少能够支撑长效增收、脱贫致富的特色效益产业。在精准扶贫到户实施过程中，由于各

户的情况和产业发展需求不同，因户制宜、因地制宜引导上做的不够到位，部分贫困户缺乏技术指导，参与的积极性还不高，产业带动扶贫项目推进落实较困难，持续增收能力不强。做强扶贫产业，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，一是打牢产业基础。优化农业结构调整，把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，把脱贫增收产业扶优扶强；二是创优扶贫模式。积极推进“市场+企业（合作社）+基地+农户”的发展模式。实施经济薄弱村、低收入农户参股专业合作社途径，解决技术资金不足的问题，助推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；三是延伸价值链条。加大对扶贫项目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指导力度，切实提升产业发展对脱贫的带动作用。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标准化生产，精心打造地理标志品牌，延长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。

优化公共服务。一是健全社会保障。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、全民医保覆盖率，针对因残疾、疾病致贫或无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，抓好社会救助“1+14”系列政策的落实落地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社会慈善“三位一体”帮扶体系。二是加强低保管护。认真做好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动态维护，确保“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”。三是完善功能配套。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，加强路桥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步伐。

拓宽渠道壮大集体经济

培植税源经济。鼓励各村（社区）广拓途径，通过挖掘、培植、扩聚等多种方式发展壮大税源经济。建立在外能人信息库，积极动员他们回乡开票，为家乡经济发展做贡献。2019年以来，15个村（社区）在外能人累计回乡开票2亿多元，形成税收800多万元。

拓宽增收路径。抓住政策机遇，扎实推进土地整治项目，2018年15个村（社区）共完成占补平衡项目153.1亩、增减挂钩项目45.5亩，获各类奖补资金2000多万元。同时利用扶贫资金、集体经济收益参股建设标准厂房、富民大棚等途径，多方举措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。2018年市、区、镇投入200多万元，帮助4个经济薄弱村搭建富民大棚86个，当年产生效益20万元。

规范财务管理。注重开源节流，坚持“以收定支、量入为出、限额管理”的原则，实行村级重大项目报备制度，所有工程项目，均须村“两委”会、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，实行一事一议，并报经镇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，避免随意、盲目上项目，杜绝新增村级债务。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，规范“三资”管理，积极推行村账镇管，实现第三方会计代理制度，2018年各村（社区）非生产性开支普遍下降10%-15%。